

中国农村分家模式的历史变动

——基于1990、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原始数据的分析

龚为纲

摘要:本研究基于全国人口普查原始数据相关变量之间的逻辑关系,建构了刻画家庭结构再生产的分家模式及其数量模型。根据这一数量模型,分析了1990-2000年间中国农村分家模式的历史变动,进而解释分家模式历史变动对家庭结构与家庭规模的影响,并重点讨论了独子分家的变动趋势,回应了学界关于三代直系家庭未来变动趋势的争论。文章最后结合田野调研经验对分家模式变动原因及其影响进行了简要分析。

关键词:分家模式 家庭结构 人口普查数据

一、研究背景

在过去50年中,中国农村社会发生的最广泛、最深刻、最持久的变革,从社会学意义来看,无疑是延续数千年之久的传统大家庭制度的解体以及与之相伴的家庭规模缩减。建国初全国农村户均人口是5.5人,到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国农村户均人口为3.5人,50多年户均人口竟然由5.5人下降至3.5人,考虑到建国前有大量单人家庭,及建国前人均预期寿命只有38岁,则中国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化,可谓极其惊人。即使只从改革开放算起,中国农村家庭结构也发生了巨大变化,据曾毅等人的研究,1982年4~5人的家庭户所占比例最大,6人及以上家庭户占28%。然而2000年3人家庭户占比重最大(30%),4人家庭户其次(23%),6人及以上家庭户降到8.1%(曾毅、王正联,2004)。库兹涅茨(Kuznets,1976:1-94)的研究认为,造成户均人口变化一方面是因为生育的子女数量,另一方面与成年人的分家有关。哈瑞尔(Harrell,1993)则进一步指出,在控制了影响家庭规模的因素包括预期寿命、初婚年龄、子女数量与结构等变量之后,发现分家过程对家庭规模有重要影响,那些流行一次性分家的村庄,家庭规模要大于多次性分家的村庄,由于哈瑞尔的研究是基于西南3个村庄的经验分析,他的研究只能给进一步研究提供启示,不具有全国代表性。

目前国内关于分家行为的研究主要是从定性的角度展开。尚会鹏和阎云翔根据人类学的方法分别对华北和东北农村农民的分家行为进行研究,尚会鹏发现,在90年代初,河南农村因为代际关系的紧张,分家开始出现了普遍化、简单化以及人们对分家评价的中性化,父母空巢现象增多,子女甚至经常还以分家威胁父母(尚会鹏,1997);阎云翔在东北也发现了类似现象,认为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自80年代后期,一种新的被孔迈隆(Myron Cohen 1970:357-377)称为“系列分家”(Serious division)的分家模式有取代一次性分家的趋向,在80年代中期的时候年轻子女要求另立门户还受到父母的斥责,而在80年代后期已经有40%青年夫妇不等丈夫的弟弟结婚就分家,而在90年代以后,很多夫妇在婚后直接搬入自己独立的新房,分家的时间比过去提前,“从父居”的时间也就相应地缩短,家庭核心化加强,越来越多的父母选择与子女分家进入空巢家庭(阎云翔,2005)。根据尚会鹏、阎云翔的研究,农村比较普遍性的分家特别是父子分家、多次性分家应该是出现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时候,本研究对农民分家行为的分析也从1990年开始^①。

^① 中国的分家制度自50年代以来一直在变革,特别是80年代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启动以后。遗憾的是,目前适合分析中国农村分家制度的最理想的大型数据库是1990、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1982年的普查数据由于没有区分子女性别,目前还无法按照本研究的方法来建构分家模型。

王跃生近年来对农村家庭的研究,不仅借助于国家人口普查资料,而且借历史档案和实地调查,作了大量研究,有很多发现。其中有两篇论文与我们讨论的问题有密切关系,分别讨论了20世纪三四十年代私有制下以及集体经济以后冀南农村的分家行为与家庭结构变动,指出在60年的历史演变中,复合家庭由土地改革以前占一定比例到土改后逐步萎缩,核心家庭比重稳步增多,联合家庭基本消失,特别是土改后,多子家庭不仅子女婚后希望及时分家,父母为减轻生活负担和减少家庭矛盾也愿与已婚子女分财各爨,家庭核心化局面在1960年代中期之后逐渐开始形成(王跃生,2003)。王跃生讨论了农村家庭变动的过程,尤其重要的是,王跃生不仅试图从建国前开始讨论,而且试图对中国南方农村与北方农村家庭结构变动的差异做出比较。但王跃生的田野工作主要集中在华北农村,对全国农村的分家行为并没有深入研究。

因此,在尚会鹏、阎云翔、王跃生等人对家庭结构变动与分家行为研究的基础上,寻找合适数据来分析整个中国农村自90年代以来分家模式的变动及其与家庭结构变迁之间的关联性应该是一个非常有趣的研究课题。本研究通过分析1990、2000等年度全国人口普查原始数据,根据普查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建构农村家庭的分家模式,考察1990年以来农村分家模式的历史变动,研究分家模式与家庭规模、户类型、家庭结构类型等变量之间的关联性,并结合笔者在农村的经验调查,对分家模式变动产生的原因及其影响进行归纳。

二、数据来源、概念界定以及研究方法

(一)数据来源

本研究的数据来源为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1%原始数据和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0.95%原始数据。因为1982年的普查数据没法建构分家模式,因此只能将分析的时间落在1990-2000年之间。其中1990年数据共有9263757个农村样本,2231476个农村家庭户,同时包含了本研究分析分家模式所需要的所有项目,是十分理想的数据库。2000年普查数据是指的“普查长表数据”,共有857748个农村样本,254127个农村家庭户,与1990年普查数据一样,包含建构分家模式所需要的所有项目,因此也是本研究需要重点分析的数据库。

(二)概念界定

对家庭户的定义是建构分家模型的基础,为了与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口径保持一致,也便于研究结果之间的相互对话,本研究采用人口普查对家庭户的定义:即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一个家庭户^①。人口普查明文规定:人口普查的家庭户登记只能以户籍为参考,以实际上是否在一起生活为准绳^②。因此人口普查上的家庭户基本上就是在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所组成的基本单位,如果只是户口分离而仍然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仍然算做一户,人口普查的“家庭户”概念更多反映实际生活和居住的情况。曾毅等对家庭户的定义与人口普查的定义基本一致,他关于中国家庭结构的研究基本上都是建立在这个定义上的,相应的分析也以这个概念来确定

① 历次人口普查对家庭户定义基本一致(参见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2010)。

② 人口普查的这种规定是为了解决农村“家”与“户”分离的问题,就是农村有些家庭成员原本是在一起生活,但是户口却是相互分离的。我们在农村调查时发现,“家”与“户”分离一个比较现实的理由就是为了方便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因为按政策只能一户一宅,要是没有“独立成户”就申请不了宅基地,这样为了申请宅基地,原本在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要另外单独立户。这样原本一起生活的一家,却有两个户口。当人口普查以“是否在一起生活为准绳”的时候,人口普查的家庭户基本上就是指在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所组成的,“有些两个单独立户”的一家人的还是被登记在同一个家庭户里面,乡村人口普查一般是由自然村落文化水平相对比较高的乡村教师、村干部担任普查员,他们对所在村落各家各户是否分了家、父子、兄弟之间是否在一起生活非常了解。人口普查的家庭户基本上是在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所组成的单位,仅仅是户口分离而在一起生活一般仍然还算一家。个别普查员对普查规则不清楚所造成的对家庭户的误解影响较小(曾毅等,1992)。

统计口径。他认为家庭户是指具有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且居住在一起的人,以及极少数非亲属成员组成在一起的社会基本单元(曾毅,1992)。本研究对分家模式与家庭结构的分析结果在统计口径上与曾毅等学者的研究是一致的,可以相互印证和相互解释。

那么什么是分家呢?根据上面人口普查对家庭户的定义,分家就是原本在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要分裂成为若干个各自独立生活的基本单位,形成若干个分开生活的家庭户。用农民的话讲就是“各自为政”、“各管各的”,“各自开伙,财务分开”。亲子之间分开生活,尽管没有专门立户的,一般也算作两家^①。

笔者根据已有研究以及农村田野调查经验将农村分家模式进一步划分为父子分家和兄弟分家。父子分家就是父母是否与所有子女分家,父母如果不与所有的儿子分家,就和其中1个已婚子女形成直系家庭,否则就是父母单独生活居住形成空巢家庭;兄弟分家主要是针对多子家庭而言,兄弟各自结婚后是必然要分家的,其中的关键是兄弟分家的时机,有多个儿子的家庭何时分家,根据我们在农村的经验调查,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儿子成家1个分出去1个;二是多个儿子皆成家后再一次性分家,其中前者被称为多次性分家,后者被定义为一次性分家。区分一次性分家与多次性分家的意义重大。从家庭结构上讲,一次性分家,更多地是形成直系家庭或者是兄弟联合家庭,多次性分家更容易形成核心家庭,因为“从父居”的时间大大缩减,形成直系家庭的可能性就大大降低。从代际关系上讲,一次性分家和多次性分家蕴含不同的伦理含义^②。

笔者最近几年在辽宁、江西、河南、湖北、安徽、山东等省份的农村田野调查发现,农村分家模式从90年代以来经历了明显变动,就父子分家而言,原来父子不分家,父代与子代形成直系家庭的模式,在很多地区逐渐转变为“直系家庭核心化”,形成了很多老人空巢家庭。而兄弟分家模式则有两方面的特征比较突出,一是自90年代以来,多子家庭分家模式在不少地区经历了一个明显的“从一次性分家到多次性分家”的转变过程;二是一次性分家和多次性分家的区域分布存在明显差异,华南的宗族性村庄在90年代一次性分家依然比较盛行,而华北农村自90年代以来开始流行多次性分家,限于篇幅,这方面的问题笔者将有专文报告。由于笔者的这些判断都是基于经验现象所提出的感性认识,还需要借助科学的分析方法来进一步研究,因此本文将根据1990年和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的原始数据信息来建构中国农村的分家模式,试图在经验质感的基础上对中国农村分家模式的历史变动做出科学的分析。

根据上面对家庭户、分家的定义与分类以及人口普查数据的项目含义,本研究从2个角度来衡量农民的分家行为,第一个角度是父子分家,即父亲是否和所有儿子分家,其中包括与独子分家;第二个角度是兄弟分家,对于多子的家庭,根据兄弟分家的时机,将兄弟分家主要分为一次性分家和多次性分家。一次性分家的含义是还有兄弟没有结婚的时候,已婚兄弟不分出去,要和父亲一起努力为未婚的兄弟成家做贡献,不分家是为了集中家庭财力解决未婚兄弟的成家立业问题;多次性分家就是儿子成家1个分出去1个,分家之后尽管父子之间和兄弟之间依然还有诸多往来,但是家庭财务性质、伦理连带责任与分家前有质的差异。

分家模式的识别与建构。根据上面对家的定义和对分家类型的划分,本研究根据人口普查原始数据资料中的“与户主关系、妇女生育的儿子数、婚姻状况、性别”等四个变量,并根据户内人口亲

① 已有研究对分家模式的分类基本上也遵循类似的分类,参见孔迈隆(Cohen. Myron, 1970)、哈瑞尔(Steven Harrell, 1993)等人的研究。

② 笔者在江西农村调研发现,这两种不同的分家模式蕴涵了不同的家庭伦理,既包括代际之间的父子伦理,也包括兄弟之间的兄弟情谊,父子伦理和兄弟情谊在两种不同的分家模式下面是完全不一样的,一次性分家背后是“长兄如父”的伦理,传统的家庭伦理强调,父亲有为子女成家立业的义务,而当父亲老了的时候,作为已婚的长子,有责任替父亲分担为所有儿子成家立业的人生义务,为那些还没有成家的弟弟妹妹成家立业操心,在这样的家庭里面,父权与“父子伦理”都非常有力,已婚的长子夫妇在大家庭里还只能算是家庭成员,全家的财富由父亲统筹安排,因此“一次性分家”其实是一种大家庭内部的合作机制。而多次性分家,往往是发生在父权旁落、夫妇核心家庭崛起特别是初婚的妇女在家庭中成为主导的时候。

子配对的方法^①来构造分家模式,并根据儿子的个数将分家模式建构为1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2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3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由于0个或4个或以上儿子所占比重较小,本研究不予考虑。主要逻辑如下:与户主关系是核心变量,2000年这个变量的选项包括户主、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或公婆、祖父母、媳婿、孙子女、兄弟姐妹、其它等9个项目,本研究根据“子女”的性别和婚姻状况将“子女”分解成“已婚儿子、未婚儿子、已婚女儿、未婚女儿”等四种类型,而分家主要是父母与“已婚儿子”或“未婚儿子”分家;从类别上看,分家主要是“户主及其配偶”与儿子分家,以及“父母”与作为“户主”的儿子分家两种情况。

表 1 分家模式建构与分类(适用于 1990 年和 2000 年普查数据)

生育儿子数	在一户的儿子数		分出去的儿子数	含义
	未婚儿子数	已婚儿子数		
1 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	0	0	1	1. 父亲与独子分家
	1	0	0	2. 分家过程没开始
	0	1	0	3. 父亲与独子不分家
2 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	0	0	2	4. 父亲与 2 个儿子都分家
	1	0	1	5. 多次性分家
	0	1	1	6. 分家过程结束,父亲与一子直系家庭
	2	0	0	7. 分家过程没开始
	1	1	0	8. 一次性分家
	0	2	0	9. 兄弟联合家庭,一次性分家
3 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	0	0	3	10. 父子与 3 个儿子都分家
	1	0	2	11. 多次性分家
	0	1	2	12. 分家过程完成,父亲与一子形成直系家庭
	2	0	1	13. 多次性分家
	1	1	1	14. 多次性分家
	0	2	1	15. 兄弟联合家庭
	3	0	0	16. 分家过程没开始
	2	1	0	17. 一次性分家
	1	2	0	18. 兄弟联合家庭
	0	3	0	19. 兄弟联合家庭

注 1:上表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生育的儿子数 = 和户主或配偶在一户的儿子数 + 分出去的儿子数;和户主或配偶在一户的儿子数 = 已婚儿子数 + 未婚儿子数;

注 2:此表根据 1990 年普查表中的户主与配偶所生育的儿子数来界定分家过程,同时也适用于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

“户主及其配偶”与儿子的分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考虑“户主或者配偶”生育的儿子数、现在一起居住的已婚和未婚儿子数、分出去的儿子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主要分析 1 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2 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以及 3 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分家模式的具体建构方法及其含义见表 1。

“父母”与作为“户主”的儿子之间的分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考虑“母亲”生育了几个儿子、现在和父母在一个家庭(因为是在同 1 个家庭里面,也就是和户主在 1 个家庭)的儿子数(包括

① 有关户内亲子配对详细论述见《户内人口匹配数据的误用与改进》(杨舸,2011)。

户主以及户主的兄弟),以及这些儿子的婚姻状况^①。

根据上面对分家模式的定义,我们根据人口普查数据一共划分出19种反映分家类型或过程的情况,这其中还包括没有进入分家过程和分家过程已经结束的家庭。这19种情况可以从“父子分家”以及“兄弟分家”两个角度进一步提炼。

“父子分家”是指当生育的儿子数在1个或1个以上时,父亲是否和所有的儿子都分家,可以划分为“父子分家”和“父子不分家”两种情况,前者是指父母和所有的儿子都分家,后者是父母最少和其中的1个儿子一起居住。中国的传统家庭伦理认为,父亲不应该和所有的儿子都分家,特别是独子的情况不应该分家,比较理想的情况是父母一般和小儿子或者独子住在一起。父母和所有的儿子都分家或者和独子也分家说明家庭结构的变动已经进入了一个关键转变阶段。

“兄弟分家”可以划分为“一次性分家和多次性分家”。其中一次性分家是已婚儿子等另外的未婚兄弟结婚之后再分家,这期间已婚兄弟有为未婚兄弟成家做贡献的义务;多次性分家就是几个兄弟之间,结婚1个就分1个,分出去的核心家庭和父母的家庭分裂,成为1个独立的生产和生活单位,这时候父子之间、兄弟之间与没有分家时的伦理以及经济连带责任明显不同。

最后有必要指出,由于普查数据只能反映普查时点状态,这就决定了上面建构的分家模型只是对普查时点家庭所处的分家状态的反映,而不能直接反映分家的全部具体动态过程。对于这种动态变化过程,普查数据信息没有办法加以考虑。因此,本文对分家模式类型分布所做分析都只是针对调查时的状态,而对于每一个家庭全部分家动态过程的把握,则需要借助包含分家变化过程信息的数据才能进行研究。

三、分析结果

根据上文对分家模式的界定以及分类,我们依次分析1个儿子、2个儿子和3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情况及其历史变动。由于妇女生育的儿子数是本研究建构分家模式的关键信息,也是我们对分家模式进行分类的基础,因此有必要了解妇女生育的儿子数的分布情况,因此我们先呈现1990年和2000年育龄妇女存活儿子数的分布情况。

(一)不同类型的育龄妇女所存活儿子数及其分布

表2显示,根据存活的儿子数对育龄妇女进行分类时,我们发现,一方面作为“户主”或“配偶”的育龄妇女数量占绝大多数,其中又以户主配偶生育的儿子数最多,共有1801104位育龄妇女,而其他类型的家庭成员生育的儿子数相对较少,因此我们在建构分家模型的时候,主要考虑“户主或配偶”与其所存活的儿子之间的分家情况,1990年的数据库中共有二百多万个家庭,对于分析全国的分家模式,样本量是非常理想的;另一方面,从生育的儿子数来看,生育的儿子数在3个或以下的占绝大多数。

(二)1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模式及其历史变动

表2显示,不考虑那些没有进入分家过程的家庭,1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主要包括“父亲^②与已婚独子分家”以及“父亲与已婚独子形成直系家庭”两种类型。表2显示,在1990年时父亲与独子分家已经占到1个儿子情况下分家事件总量的64%,而父亲与独子形成直系家庭所占比重为

^① 不过根据我们的分析,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0.95‰的原始数据库总共110万样本中,符合与户主一起居住,同时“性别=女、与户主关系为父母”的样本量总共只有1692个妇女,这主要是因为2000年0.95‰的普查数据库中样本量总共只有110万,由于数据资源带来的这种限制,本研究主要分析“户主及其配偶与儿子的分家情况。”实际上,“父母”与作为“户主”的儿子之间的分家一般是年龄偏大的老年人,其分家过程在90年代初期基本上已经开始了,1990年的普查数据所建构的分家模式可以弥补这种不足。

^② 实质父亲的夫妇家庭。

36%,这说明在1990年的时候,独子与父亲分家另立门户已经成为当时的趋势。从变动的趋势上看,1990到2000年10年间,父亲与已婚独子分家的比例从64%上升到84.3%,这说明从1990年开始,父亲与独子分家的趋势持续发展,到2000年成为绝对的主导,而父亲与独子形成直系家庭的比例则下降了一半,从36%下降到15.7%。

表 2 1990 年不同类型已婚妇女存活儿子数的分布情况

存活数	户主	配偶	子女	孙子女	父母	祖父母	其他亲属
0	78347	380901	148254	2084	169005	8843	8008
1	72743	706175	104891	1126	21632	106	3325
2	55532	448582	28000	232	27708	60	1079
3	25286	174211	4221	28	19314	35	287
4	9535	63834	689	3	9273	8	80
5	2918	20720	115	0	3284	2	27
6	739	5288	20	0	887	3	7
7	149	1141	5	0	207	1	2
8	36	208	1	0	33	0	1
9	7	44	0	0	5	0	0
Total	245292	1801104	286196	3473	251348	9058	12816

注 1: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 1% 原始数据计算;2000 年不同类型的育龄妇女生育的儿子数的分布情况与上表类似,也是以配偶和户主这种类型的育龄妇女所存活儿子数最多。

表 3 1 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情况

省份	1 个儿子情况下各种分家类型所占比例		总计
	父亲与独子分家%	父子形成直系家庭%	%
1990 年	64.0	36.0	100.0
2000 年	84.3	15.7	100.0

注 1:包括没有进入分家过程的家庭,1990 年 102242 个家庭,2000 年 91140 个家庭。

注 2: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表 1 对分家类型的归类,1 个儿子时的分家情况分为 3 种:父亲与独子分家、父子形成直系家庭、父亲和未婚儿子在一起、分家过程还没有开始。对于没有进入分家过程的家庭,不纳入计算的范围之内,对于 2 个儿子和 3 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类型比较和计算采取同样的方法。

注 3:在比较 1990、2000 年各种分家类型所占比例的时候,为了和 2000 年的年龄统计口径相一致,我们在计算 1990 年分家模式的时候,也将年龄限制在 50 岁或以下。不过这样会带来一个局限,就是对于那些 50-64 周岁的父母或者户主与子女分家的情况就不能进入我们的分析过程,这是 2000 年普查项目设计上的问题,也成为本研究的一个局限。

(三)2 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模式及其历史变动

根据表 1 对 2 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模式归类,除去没有进入分家过程中的家庭,同时合并一次性分家和兄弟联合家庭的情况(因为兄弟联合家庭就是一次性分家的结果),我们一共得到四种 2 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状态。表 4 显示,在 1990 年的时候,父亲与所有儿子分家形成空巢家庭、多次性分家、父亲与其中 1 个儿子形成直系家庭以及一次性分家等各种类型中,多次性分家所占比重最大,占 43.3%,其次是父亲与所有的儿子都分家形成空巢家庭。代际之间以及兄弟之间一起居住的直系家庭和一次性分家在 1990 年时已处于次要位置。

从变动趋势上看,父亲与所有儿子分家形成空巢家庭以及多次性分家的趋势继续上升。表 4 显示,“多次性分家”从 1990 年的 43.3% 上升到 48.7%,而“一次性分家”则从 18% 下降到 10%,可以肯定,从 1990 年开始,就 2 个兄弟分家而言,“多次性分家”已经取代了“一次性分家”,并在 2000 年成为绝对的主导,这说明家庭核心化的趋势在这 10 年间持续推进,而直系家庭和一次性分家等两种分家模式则是持续消减,这种趋势反映了多子家庭中,结婚 1 个即分出去 1 个的趋势进一步加

快,那就是已婚儿子“从父居”的比例降低,所有儿子已婚另立门户的比例增加,形成更多的父母空巢家庭和新婚夫妇的核心家庭。

表 4

2 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情况 %

年份	2 个儿子情况下各种分家类型所占比例				总计
	父亲与所有儿子分家	多次性分家	直系家庭	一次性分家	
1990 年	26.4	43.3	12.3	18.0	100.0
2000 年	33.3	48.7	8.0	10	100.0

注 1:包括没有进入分家过程的家庭,1990 年 179013 个家庭,2000 年 31503 个家庭。

注 2:“父亲与所有儿子分家”就是说父亲和 2 个已婚儿子都已经分家了,剩下父母的空巢家庭;“多次性分家”是指 2 个儿子中有 1 个儿子已经结婚,1 个还没有结婚,已经结婚的儿子已经分出去了,而未婚的儿子依然和父母生活在一起;“一次性分家”是指 2 个儿子中有 1 个儿子已经结婚,1 个还没有结婚,但是已婚的儿子并没有分出去,依然和父亲、未婚兄弟居住在一起,同时“一次性分家”还包括 2 个儿子都已经结婚,但是都没有分出去,和父亲的家庭形成联合家庭;“直系家庭”是指 2 个儿子都已经结婚,2 个已经分出去了,1 个没有分,这种情况其实是代表分家过程已经完成,之所以没有用分家过程已经完成这个概念,是因为父亲和所有儿子分家也表示分家过程已经完成,特殊之处就在于,不能判断分出去的儿子是在弟弟结婚之前还是在结婚之后分出去,如果是在弟弟结婚之前分出去,那就是多次性分家,如是在弟弟结婚之后分出去的,就是一次性分家,但是普查信息不能反映这个问题,因此就用直系家庭来衡量这种状态。

(四)3 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情况及其历史变动

表 5 显示的父子分家与兄弟分家和表 4 的类似,父子分家的比重上升,一次性分家的比重下降,而多次性分家在 1990 年成为主导,并在 1990 - 2000 年之间持续上升,稍有差异的是在 3 个儿子的情况下,多次性分家比 2 个儿子的情况下要占据更大的比重,可以从中提出一个问题:儿子的数量与“多次性分家”之间是否存在某种关联?就是说儿子数量越多,“多次性分家”的趋势就越明显?这可以作为一个问题在后续的研究中深入分析。

表 5

3 个儿子情况下的分家情况 %

年份	3 个儿子情况下各种分家情况所占比例			总计
	父亲与所有的儿子分家	多次性分家	一次性分家	
1990 年	21.3	63.1	15.6	100.0
2000 年	23.5	65	11.5	100

注 1:包括没有进入分家过程的家庭,1990 年 110391 个家庭,2000 年 4359 个家庭。

注 2:“父亲与所有儿子分家”表示父亲和 3 个已婚的儿子都已经分家;“多次性分家”是多种反映多次性分家状态的 1 个合并,表 1 归纳了 3 个儿子情况下共 10 种分家状态,其中,11、13、14 反应的都是多次性分家,因为他们反映的伦理含义是一样的,所以对他们进行了合并,这几种分家状态的一个共同特征就是“还有兄弟没有结婚,但是已婚兄弟已经分出去了”;而“一次性分家”则包含了 15、17、18、19 等四种分家类型,其中 15 和 18 - 19 都包含了兄弟联合家庭这种状态,长子已婚不分家,等到弟弟结婚后还不分家,这个时候就形成兄弟联合家庭,因此兄弟联合家庭本身就是“一次性分家”的结果,“一次性分家”的共同特征就是“还有兄弟没有结婚,但是已婚的兄弟不分出去”,为了简化计算,故将四者合并,在兄弟伦理含义上它们是一致的。

(五)分家模式与家庭结构

回应文章开头提出的问题,分家模式在家庭结构的变动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可以说分家是家庭变动的直接推动力量,同时也是家庭结构变动的关键机制。分家模式不一样,那么家庭结构也呈现不同的形态。本研究通过分析 1990 年全国各省的分家模式^①,并结合曾毅根据 1990 年全国

① 有关 1990 年中国农村各省分家类型的详细分布情况,见龚为纳,《分家模式与家庭规模的相关分析》,《南方人口》2012 年第 3 期。

人口普查数据计算出的各省平均家庭规模、代际数量以及家庭类型的分布情况,以省份为分析单位建构分家模式与家庭结构之间的内在关联性。表 6 显示,各省分家模式的差异导致了各省家庭结构的差异。

在 1 个儿子的情况下,父亲与独子分家对于降低户规模有显著的影响,而且有力地降低直系家庭在所有家庭类型中的比例。父亲与独子如果不分家,就形成直系家庭,如果分家,就是父母的空巢家庭和已婚儿子的夫妇核心家庭,因此父亲与独子分家对家庭结构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在 2 个儿子的情况下,“父亲与 2 个儿子都分家”与户规模、三代户的比例、兄弟联合家庭的比
例、直系家庭的比
例等都具有显著性的负相关关系;而“多次性分家”则明显降低兄弟联合家庭的比
例,因为兄弟结婚 1 个就分出去 1 个,那么兄弟联合家庭的持续时间会非常短,这是兄弟联合家庭消失的重要机制;与上面提到的两种分家的力量不一样,“2 个儿子一次性分家”是代际之间和兄弟之间的黏合剂,对保持大家庭的规模、维系兄弟联合家庭和代际之间的直系家庭具有显著性的促进作用。

在 3 个儿子的情况下,表 6 显示,“父亲与 3 个儿子都分家”相对于“独子分家”、“父亲与 2 个儿子都分家”具有更强烈的降低户规模的效用,如果和 3 个儿子都分家的话,那么就形成 1 个空巢家庭和 3 个核心家庭,原来包括父母和 3 个儿子的 5 人家庭一下子降为 1 个 2 人核心家庭和 3 个夫妇核心家庭;“3 个儿子多次性分家”则会明显降低兄弟联合家庭的比
例;最后“3 个儿子一次性分家”是目前已经较少见的分家模式,这种分家模式可以有效地保持户规模、提升三代户的比例,延长兄弟联合家庭和直系家庭的持续时间,因而也提升了这两种家庭类型在所有家庭类型中的比
例。

将上文谈到的三种情况下的分家进行归纳,我们可以发现:就父子分家而言,在 1990 年的时候,“父亲和所有的儿子分家”已经成为明显的趋势,特别是超过 60% 的独子与父亲也分家,这说明在 1990 年的时候,延续建国以来“大家庭”解体的趋势,家庭结构在改革开放以来继续深化变革,大量的父母在儿子已婚
后形成空巢家庭,空巢家庭从 1990 年在中国的农村已经开始大规模出现。就“兄弟分家”而言,“一次性分家”比重持续下降,而“多次性分家”比重持续上升,这其中反映的是“父权”在全国农村持续消减,兄弟伦理式微,夫妇核心家庭兴起。在讨论部分笔者将会对 1990 年以来分家现象的这种历史变动发生的条件和导因做进一步讨论。

表 6 各省分家情况对家庭结构的影响^①

分家类型	户规模	三代户比例	核心家庭比例	联合家庭比例	直系家庭比例
父亲与独子分家	-.441*	-.252	.180	-.379*	-.744**
父亲与 2 个儿子都分家	-.889**	-.388*	.195	-.267	-.658**
多次性分家	.257	.084	.305	-.473**	-.151
2 个儿子一次性分家	.811**	.341	-.246	.575**	.718**
父亲与 3 个儿子都分家	-.911**	-.346-.019	-.118	-.489**	
3 个儿子多次性分家	.355	.050	.306	-.425*	-.018
3 个儿子一次性分家	.834**	.397*	-.264	.550** .642**	

注: ** P<0.01 level (2-tailed); * P<0.05 level (2-tailed)。

四、分家模式历史变动的原因分析

根据本研究对分家模式的定义,分家主要是已婚子媳与男方父母在居住空间上分离,因此分家是对父辈家庭与子女家庭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重新界定,特别是家庭内部权力支配关系的重新

^① 数据来源:其中的家庭户规模、三代户比例、核心家庭比例、联合家庭比例、直系家庭比例的分省数据皆来源于曾毅《中国家庭结构的现状、区域差异与变动趋势》一文。

调整。下面笔者根据最近几年在江西、辽宁、安徽、湖北、河南、山东等省份的田野经验调查,从妇女家庭地位的崛起、打工经济的兴起、土地制度等方面归纳分家模式产生历史变动的原因。

(一) 妇女家庭地位的崛起与分家模式的历史变动

根据费孝通对中国家庭成员关系的归纳^①,维系传统大家庭必须以强有力的父子轴做支撑,妇女作为家庭中分离性的力量,因此妇女的地位不能太高,而随着妇女的个人觉醒与反抗、随着妇女地位的不断提高,原有的夫权家庭必将遭受到毁灭性的打击。当妇女在家庭中不断崛起,妇女当家越来越普遍时,由夫妻组成的核心家庭具有越来越强烈的分离性力量,与这种分离性的力量相伴随的就是代际之间分家事件的大量发生。因此妇女在家庭中地位的崛起是“父子分家”和“兄弟分家”变迁的决定性力量。已婚的子媳与男方父母分家之后,年轻的夫妇在经济和生活上就可以由自己支配了,而不会受制于公公婆婆。

改革开放以来分家模式的历史变动与妇女地位的不断提高具有共变关系。1990年以来,中国农村妇女地位不断提高,其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农村女孩有更多外出务工的机会,从经济上年轻女孩的收入往往较男性更高;二是男女性别比例失调,尤其是较为落后的农村,男青年找到合适对象的机会越来越少。男青年不仅在谈对象时的谈判能力越来越弱,而且女方在家庭生活中可以经常以离婚作为威胁,女青年离婚再嫁容易,而男青年再婚成本高额,男方父母为儿子的家庭考虑,在诸多方面也只能尽量符合媳妇的要求,女方嫁过来与男方父母分家往往就是很多农村女方嫁过来的前提条件。

比如我们在河南扶沟农村调研时发现,妇女地位的崛起以及与之相伴随的父权衰落对父子分家有明显影响。河南农村在90年代以前父母一般与小儿子住在一起,并且是一家之长。尽管父亲不直接干预其他儿子家庭的事情,但父亲在小儿子家的权威具有象征性,象征了父亲的权威。分田到户以后,家庭从生产队中解放出来,给每个人发挥能动性提供了空间。这个时候,大儿子大儿媳分家出去之后自主当家,发挥生产积极性,改变家庭的生活水平。在小儿子家庭里,老人当家,小儿媳妇开始不满,自己不能够像大嫂二嫂那样独自持家。小儿媳妇开始与丈夫吵架,表达对老人当家的不满。分田到户之后,家庭内部的权力斗争被激发出来。小儿媳妇通过丈夫开始向老人夺权,家庭矛盾致使一些老人开始与小儿子分家。从家庭权力关系的角度来讲,父子分家、“直系家庭核心化”是与妇女地位的上升,特别是直系家庭中儿媳追求当家权的直接结果。

分田到户之后开放的生产机会,使妯娌之间开始进行激烈的攀比。妻子对家庭经济状况比丈夫更加敏感,核心家庭意识使其具有强烈的改变家庭面貌的冲动。这一时期已婚的农村女性是新中国之后出生的,有机会接受教育,并且参加了生产队劳动,经历过社会主义革命,男女平等意识增强了。分田到户之后,她们不仅承担了繁重的家务,而承担了重要的家庭生产活动。妻子有能力,也有冲动来改变家庭状况,她们开始与丈夫发生激烈的冲突。吵架、打架,目的是为了控制男人。小儿媳妇首先向老人夺权,随后又向丈夫夺权。到了2000年之后,普遍是妻子当家了。妻子当家之后,老人的地位自然就降低了。老人不可能去跟儿媳争夺家庭的权力,在这过程中,老人权威也逐渐下降^②。

在媳妇普遍当家的情况下,有些老人为了保持自己的自主性,特别是在依然具有劳动能力的情

^①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一书中将家庭内部的结构关系归纳为纵向的父子轴和横向的夫妻轴,传统的中国家庭关系以父子轴为主导,横向的夫妻关系服从于纵向的父子关系,因此在父子之间强调父权,夫妻之间强调夫权,婆媳之间婆婆处于主导地位,媳妇处于顺从地位(费孝通,1997)。

^② 老人权威的下降还与家庭的经济基础的改变有关。在解放前,老人控制着家庭的土地,儿子的土地是从老人那里继承来的。生产队时期,男性主导着生产队的生产,具有较强的公共性,生产队是一个男权社会。公共生活既保障了男性的地位,也保障了父亲的地位。在分田到户之后,经济机会的增加,导致土地的价值相对下降,以及土地的国家性质,这些都从经济基础上瓦解了老人权威。

动就可以自己种田自己吃,用不着因为和小儿媳妇在一起生活而发生冲突。

(二) 打工经济兴起之后代际关系^①、兄弟关系的变动对兄弟分家的影响

打工经济兴起改变了代际关系,年轻人的独立能力增强,很多年轻人往往通过自己外出务工自建房屋成家,对父辈的依赖降低,在初婚媳妇地位崛起、分家愿望强烈的背景下,分家模式越来越倾向于结婚1个分出去1个。在打工经济兴起之前,农村的主要财富是土地和在村落社区中的社会关系网络,子女是依赖于父亲而生活的,也依赖于父亲来成家;打工经济兴起之后,农村的主要财富形态是年轻人的劳动力,这个时候父权的经济基础丧失,年轻人的经济独立能力增强,他们在外赚钱,大部分经济收入自己支配,可以自己盖房子,这时候年轻人对父亲的依赖减少。这种依赖最直接体现在年轻人自己建房这个问题上,在打工经济兴起之前,年轻人已婚后只能寄居在父亲的祖屋里,而在打工经济兴起之后,年轻小家庭可以建造房屋,在空间上拉开了和父亲的距离,自己独立生活。

打工经济也改变了兄弟互助的伦理和兄弟合作成家立业的必要性,结婚1个分出去1个成为可能。打工经济兴起之前,在农村经济条件比较困乏,年轻人出路比较少的时候,往往需要举全家之力、兄弟相互帮助来完成几个兄弟的成家立业的任务,特别是已婚兄弟需要扶持尚未成家的弟弟成家,这样一种分家安排主要是为了减少父母的压力,也降低未婚弟弟成为单身的风险。而随着各个兄弟的经济独立能力增强,依靠自己的力量成家的可能性增加,实现家庭合作完成所有兄弟成家立业任务的兄弟合作伦理开始变得没有必要和难以维系;与此同时,兄弟之间在外务工的收入差距拉开了,获取收入的能力产生了分化,兄弟之间互帮互助的伦理也趋向松弛和淡化。这个时候分家模式开始越来越多地是结婚1个分1个,核心小家庭崛起。

(三) 土地制度的变革对分家方式的影响

年轻人想结婚后早点分家,就必须要有新的居住空间,包产到户以来农户将耕地转为宅基地相对比较容易,同时配合务工收入积累的财力建房子则是新婚子媳分家的物质性条件。具体而言,在分田到户之前,特别是大集体时代建房子批准宅基地比较困难,年轻人刚成家的时候也缺乏经济来源建房子,一般是父母亲建房子的比较多,兄弟的钱都交给父母,由父母建房子,因而房子也是大家庭的,分家之前兄弟一起建房子,单个兄弟很难单独建房子,兄弟合建的房子也是大家庭的,兄弟一起住。没分家之前,兄弟一起建房子,兄弟的钱一起使用,然后由父母主持分家,1个人几间就可以分清楚。而在分田到户与打工经济兴起之后,集体的土地分给家庭,而且水田批准为宅基地相对比较容易,年轻人外出打工赚了钱,可以自己申请宅基地,单独建房子,这个时候就从父母的老屋里分出去了,兄弟之间没有必要一起建房子,可以各自建各自的房子,建好了房子之后结婚就可以直接分出去,而用不着兄弟之间合作来建房子。

小结。代际关系从以纵向父子轴为主导到以横向的夫妻关系为主导是分家模式变迁的根本性原因,除此之外,土地制度变迁和打工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也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五、分家模式变动对家庭结构与代际关系的影响

(一) 分家模式变动对家庭结构变动的影响

学界目前在中国家庭结构问题上存在争论,主要有两派观点。主要社会科学理论以及中国当前的现代化主义意识形态认为,伴随现代经济发展,以家庭为主要单位的小农生产将被个体的产业工人所取代,其三代直系家庭也将被核心家庭所取代(黄宗智,2011)。而以黄宗智为代表、坚持中国家庭现代化经验特殊性的学者则认为,中国家庭转型路径与西方不同,三代直系家庭仍然在社会

^① 在此特指父子关系。

经济和法律制度中保持着重要位置,三代直系家庭在未来仍然会顽强坚持,在独子家庭中更是如此。支持这一观点的事实来自于以下证据:1990到2000年间,三代直系家庭在农村所占比例竟然从18%上升到25%,其原因在于上世纪70年代以来计划生育政策造就了大量独子家庭,独生子几乎都会和父母同住组成三代直系家庭户,由此而导致三代直系家庭比例上升(黄宗智,2011;王跃生,2006;曾毅、王政联,2004;曾毅等,1992)。

笔者认为,出现认识上的这种分歧,其重要原因在于对家庭结构变动的内在逻辑认识不清晰,如果考察中国农村家庭结构再生产的微观机制与内在逻辑,则对独子婚后与父母分家还是同住的状况则可以做出清晰的透视,并据此可以预测三代直系家庭未来的变动趋势。

本研究通过对分家类型的建构,分析了1990-2000年间分家类型的变动趋势,并重点对独子分家现象进行了分析,我们的结论是:独子家庭在未来会继续强化与父母分家的趋势,直系家庭将会进一步在现有的水平上继续瓦解为空巢家庭和核心家庭。而1990-2000年间中国农村三代直系家庭比例从18%上升到25%,是因为在1970年代末期以来计生政策导致多子家庭大幅度减少,因而1990年代以来多子分家类型大幅度降低,多子家庭通过分家释放核心家庭的能量消解,由此而导致核心家庭大量下降,家庭的核心化水平降低,而相对提升了直系家庭所占比例^①。

黄宗智等学者认为三代直系家庭在中国将会顽强坚持的看法是经不起推敲的^②。本研究显示:在独子家庭中,父子分家在2000年以后已经成为越来越明显占据主导性的趋势。我们不能被三代直系家庭从1990年的15%上升到25%这种表象所迷惑,且需要分析家庭结构的内在变动逻辑:无论是独子家庭、还是多子家庭,分的因素都在迅速上升,而合的因素则日益消解,这是理解和判断家庭结构变动的内在本质。如果对2000年以后的家庭结构演变趋势做一个预测的话:三代直系家庭所占比例会持续下降,而不是继续顽强坚持,第六次普查数据将会证明这个问题。

(二)分家模式变动对代际关系的影响

代际关系变化既是分家模式变动的原因,同时分家模式的变动又进一步改变代际关系。阎云翔曾对“多次性分家”的影响作了非常精彩的讨论。阎云翔认为,由于多次性分家模式的特点,在分家的时候对父母的主要财产不能分,因此希望独立的青年夫妇只有通过结婚时男方的彩礼和嫁妆分到更多的家庭财产。为了最大限度地争取自己的利益,年轻人费尽了心思去提高彩礼和嫁妆的数量,因此经常出现未婚夫妇联合起来跟父母索要高额彩礼。结果是结婚费用节节上升,彩礼成为父母在世时便开始瓜分的家产,彩礼的性质由“长辈给后辈的礼物”变成“父母在世时便开始被瓜分的家产”,或者说成为“父母遗产的一种提前预支”(阎云翔,2005),但是这些独立出去的夫妇核心家庭在得到父母的财产的时候,却少谈甚至不谈他们的责任与义务,这种不平衡的个人权利意识的发展同时也造成了年轻人忽视了赡养老人的义务,老年人的赡养开始成为问题,孝道衰落。父辈为子女成家立业承担了太多,在分家过程中被子女剥夺的太多,而他们自己却来不及为自己的养老积累资源,在是否尽心赡养父母仅仅是根据个人良心办事的当前农村,老年人的生存状况堪忧。

^① 对此问题的系统性论证请参考拙文《分家模式与家庭结构的关联性研究》,《三农中国网》(<http://www.snzg.cn/member1/member.php?username=龚为纲>)。

^② 黄宗智先生在《中国的现代家庭:来自经济史和法制史的视角》一文中从经济史与法律史的角度论证了中国三代直系家庭存在的合理性,特别是他认为半工半农的家庭代际分工格局这样一种经济基础,决定了中国的家庭要维持三代直系家庭的形式,这样三代直系家庭的顽强坚持就会是一个长期的趋势(黄宗智,2011)。

黄先生关于三代直系家庭的分析,强调了农村大量存在的“分而不分”的情况,也就是大量的家庭在形式上分家了,但是代际之间仍然保持了一种“变形”的直系家庭模式,几代人仍然维持着紧密的经济上分工合作。但是问题在于,儿子结婚之后,父子之间在分与不分之间是存在巨大差异的。相对于不分家,分家之后父子之间的交往模式、财产关系、在社区中的人情往来等等已有质的差异。因而分家之后,尽管父子之间依然有密切来往的关系模式,但这并不等同于三代直系家庭,正如我们不能根据分家之后兄弟之间有密切经济合作而将其当成联合家庭一样。王跃生和曾毅关于三代直系家庭从1990-2000年间从18%上升到25%的判断是建立在家庭社会学关于三代直系家庭的概念之上。

笔者在河南汝南县农村调研时,深切感受到父子分家模式的变动特别是父子分家给代际关系带来的冲击。在讨论父子分家的时候,我们提出“直系家庭核心化”是农村家庭结构演变的一个明显趋势。就多子家庭而言,儿子一般婚后会分出去,而在传统时代甚至是在80年代,父母多与小儿子一起生活,但现在90%以上的父母都会分开单过;若是独子家庭,一般不会分家,但近年来也开始出现一些父母与独子分家的情况,这两种现象笔者统称为“直系家庭的核心化”。根据我们的田野调查,“直系家庭的核心化”有两大差异颇大的理由,一是父母希望趁儿子结婚后,自己仍然年轻,而赚取养老钱,而父母之所以采取这种策略很多程度上是因为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不能得到子女的善待;二是年轻子女不愿意与年老体弱的父母一起生活,嫌弃父母,正是因为农村出现了父母年老的时候被嫌弃而生活孤苦的例子,而使年轻一些的父母放弃了将来指望子女养老的打算,而提前要求与子女分家,我们最近调查河南汝南农村的父母往往是刚为子女“操心”婚事,即要求分家。直系家庭核心化、父子分家是原先父辈和子辈之间那种无法分割的“反哺型”代际均衡关系开始被打破的结果,它预示着传统中国牢不可摧的纵向代际均衡关系正在出现断裂。

参考文献:

- 费孝通,1997,《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 龚为纲,2012,《分家模式与家庭规模的相关分析》,《南方人口》第3期。
- 黄宗智,2011,《中国的现代家庭:来自经济史和法制史的视角》,《开放时代》第5期。
- 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2010,《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员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 尚会鹏,1997,《中原地区的分家现象及代际关系》,《青年研究》第1期。
- 王跃生,2003,《集体经济以后冀南农村分家行为研究》,《中国农史》第2期。
- ,2006,《当代中国城乡家庭变动比较》,《社会》第26卷第3期。
- 曾毅、李伟、梁志武,1992,《中国家庭结构的现状、区域差异及变动趋势》,《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 曾毅、王政联,2004,《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 阎云翔,2005,《私人生活的变革》,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杨舸,2011,《户内人口匹配数据的误用与改进》,《社会学研究》第3期。
- Steven Harrell,1993,“Geography, Demography, and Family Composition in Three Southwestern Villages”,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Edited by Deborah Davis and Steven Harrel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imon Kuznets, 1976, “Demographic Aspects of the 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 Exploratory Essa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25, No. 1.
- Cohen, Myron. 1970, “Family Management and Family Division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China Quarterly*, no. 130.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陈 昕

Abstract: Given the background that many unstable factors pile up in local society and the structural resources are in short, the question about how to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the grassroots society is to be answered in this article, focusing on the local government's supplement to the structural lack of resources. It points out that the stability of the rural local society depends on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 being a collective agent itself to construct multiple informal powers over the villagers. Taking three cases of dispute mediation in A Country of Xiangxi as examples, four kinds of informal power applied by the government from three dispute – mediated cases are concluded as: informally applied administrative power; cultural power deriving from knowledge gap between the cadres and the villagers; network power based on benefit – family network; moral power deriving from the benefaction given by cadres to villagers. It analyzes the origins of the four kinds of informal power, their practicing conditions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At las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wo questions: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four kinds of informal power and their future; how informal power is more effective than formal power.

Key Words: Informal Power Construction Dispu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Rural Families Division——A Study Based on 1990 and 2000 Census Data Gong Weigang (82)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rural family divisions from 1990 to 2000 is analyzed based on the census data. The research classified the family divisions into two types: the division of inter-generation and the division between brothers. As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division between brothers, it can be further classified into two types: one is family division after the brothers have already formed a joint family and all the brothers have married; the other is consists of brothers hiving off one by one soon after getting marri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division between brothers is that the latter take the place of the former. As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generation division, the family leaders lost their family control power, thus they lost their ability to restrain all sons' demand for family divisions.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divisions is the direct factor which promotes the nuclealiza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Lastly,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cautions and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division transformation.

Key Words: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Divisions Family Structure Census Data